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华景花木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大街街道市政道路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1581272.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24656.3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其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捌套（含竣工后提供的肆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提供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凡红线外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明确需由承包人铺设的和红线范围内所有承包人铺设的临时道路以及场地费用均在此次报价中体现，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铺设的所有道路及场地均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他单位无偿使用。满足工地施工的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均由承包人按市文明标准化工地合格标准布置和实施。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科

；

身份证号：

；

职 务：科长

；

联系电话：1770612028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发包人授权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临时供水接驳点，临时供电接驳点，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生产、生活水电及场内临时道路；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今后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支付担保，按中标价的 5%。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④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不另计。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其林

；

身份证号：51302619740630437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0043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0110043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1)0400249

联系电话：15380097882

电子信箱：1578293919@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花溪路5幢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新北区住建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

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指纹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承包人书面申报资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提出修改意见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经现场勘察后，必须排出详细计划，定出进度控制节点，该节点作为工期目标完成与否的处罚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的 0.02% 罚款，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除税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20年3月除税指导价相比在+10%、-5%（含+10%、-5%）范围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10%、-5%范围的，超出+10%、-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施工期间内苗木价格涨降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价格调整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 预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竣工验收完成, 付至合同价的 80%; 审计单位审计后, 发包方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 3%在工程质保期过后无息返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合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申请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设计、质监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90天内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10% 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核减额大于 15% 的，处以结算总价 5% 罚款。建设方有权对结算审计一审结果进行复审。

2、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享有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本工程为装修改造工程，承包人务必采取合适措施对不需要改造的部分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不文明施工导致的成品破损，承包人必须修复原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修复金额。

4、乙方每次请款前，应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5、如乙方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6、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合法或虚开，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双倍损失。

7、如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丢失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8、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约履行；若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违约方尚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5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守约方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进行封样处理，施工时采购的材料应不低于封样样品。

10、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甲方指定用水，用电的接入点，所产生的水电费（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修及时，若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如接到维修电话2日内不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5倍扣除。

13、承包人必须承诺遵守当地制定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违法当地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50万/次违约金。

14、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相关施工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单位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的相关涉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职业要求的，扣罚5000元/次。

15、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人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承包人投标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由发包人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例会，无故缺席处罚1000元/人/次；

1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环境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17、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安全、质量进行抽检，抽检发现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

18、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多次检测不合格以5000元/次进行处罚。

19、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20、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

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 21、承包人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 22、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 23、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 5 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承包人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 24、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申领施工许可证前的准备工作。中标后，7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与鉴证。施工开工许可证：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申请所需的全套资料，承包人需完成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前需承包人配合的相应工作：场内临时设施搭建、九牌一图制作与悬挂、冲洗平台安装调试、围墙上廉政工艺广告的布置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以每项 1 万元人民币/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25、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消防检测及消防调试，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并负责申报消防验收手续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 2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以最终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1:

补充条款

1、变更、签证

(1)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替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 项目变更须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或甲方指令单，且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施工，以甲方编号的变更审批单及变更实施确认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签证单必须对应合同条款、设计交底、各类经审核确认的变更通知单等有效书面正式文件作为签证依据，并在签证单中注明，否则为无效签证。工程签证均须有监理、甲方负责人、跟踪审计及成控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并流转审批完成后方可生效。

(4) 签证须建立月清台账，双方台账签字确认，所有签证必须在竣工验收前按甲方流程办理完毕，逾期不补，签证以甲方编号的签证审批单作为结算依据。

(5) 合同外新增内容必须办理签证、变更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

(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竣工图（需经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联系单、材料价格核定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等。

(2) 结算资料需胶装后报送甲方，报送后不得调整。

(3) 乙方在报工程预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审计项目核减 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支付，核减 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基建审计核减率=基建审计核减额 / 乙方送审额)

(4) 甲方有权在一审完成后组织复审。

3、本条款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条款约定与主合同相冲突/矛盾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华景花木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定结算价的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90 天内一次性将剩余保修金(经审定结算价的 %)付给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3:

廉政合约

甲方（委托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代理人）：常州市华景花木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0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0年 月 日



卷八
10210062845